

輔導管理辦法 七、壹、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五十七）臺財關發第一一〇四〇號令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財政部（五十八）臺財關第一三六九二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財政部（五十九）臺財關第一七四四八號令修正
發布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六〇）臺財關第一三三八〇號令修正
發布第二十四條及增列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財政部（六十一）臺財關第一〇八九二號令修正
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財政部（六十一）臺財關第一三〇〇六號令修
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六十二）臺財關第一〇九四八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六十三）臺財關第一八四四〇號令修正
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六十三）臺財關第二二二五一號令
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六十七）臺財關第二一七九八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財政部（六十八）臺財關第一七九一二號令修
正發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財政部（六十九）臺財關第一〇四七號令修正發

企業經營法規

2

布第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及刪除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六十九）臺財關第二一五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九日財政部（七十）臺財關第二三五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十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公司法組織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有登記合格之工廠，並具備左列條件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以下簡稱保稅工廠）：

一、產品全部外銷之製造、加工、裝配或修理工廠。但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部分內銷者，不在此限。

二、具備製造外銷成品應有之機器設備及完善之安全設施，經海關勘查符合規定者。

三、分設之原料及成品倉庫，經海關勘查合格者。但有不宜倉儲之笨重或具危險性之原料及副產品、下腳、廢料等者，應另設有經海關認可之適當儲存處所。

四、設有駐廠關員辦公室及其必要之辦公設備者。

有限公司之工廠或實收資本額不滿新臺幣一千萬元公司之工廠具備前項各款條件者，得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

第三條 保稅工廠之廠房設施應符合左列標準：

一、生產機器及設備已安裝完竣，能立即開工生產或已在生產中者。

二、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須為堅固之建築，且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及其他確保存貨安全之設施，並須與辦公室保持適當之隔離。

三、工廠範圍應與外界有適當之隔離設施。

第四條 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應繕具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負責人、公司地址及資本額，檢同左列文件，向工廠所在關區之海關辦理：

一、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特許營業證（非特許事業免送）之影本各二份。

二、公司章程及董監事名冊各二份。

三、產品清表二份。

四、工廠、倉庫、笨重原料等儲存處所及生產機器配置平面圖各二份。

五、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六、保稅工廠印鑑登記卡。

前項第一款應繳交之工廠登記證影本，如係新設工廠，尚未領到工廠登記證時，得先檢送主管機關准許設廠文件，俟領到後補送。

申請廠商設有二個以上之工廠者，得分別就其中一個或二個以上之工廠申請設立保稅工廠。但工廠產製外銷成品其具有連貫性之製造程序者，不得僅就其中部分程序申請加入保稅工廠。

第五條 前條申請案件，海關應於收受申請之翌日起一週內派員赴廠勘查，並於勘查合格洽期接管後一週內派員赴廠辦理盤存接管，發給保稅工廠登記執照，按月層報財政部備查（副本抄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前項保稅工廠登記執照，如公司名稱、負責人、廠址、資本額或營業項目變更，保稅工廠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廠址變更應於變更前報請監管海關勘查合格後，始准予辦理。

因公司名稱、負責人變更，依第二項辦理變更登記之保稅工廠，應於核准換照登記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監管海關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在未辦理變更前原印鑑仍得繼續使用。

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應於工廠門首懸掛名牌，其名稱爲：「財政部××關監管××公司保稅工廠」或「財政部××關監管××公司××廠保稅工廠」。

第六條 保稅工廠應於接管或製造新產品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於一個月內造具各種「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一式三份，列明產品之英文名稱、規格或型號、單位及數量，並將所需各種原料之名稱、規格、單位、應用數量、損耗數量等項，連同製造程序說明書，報請

監管海關核備。倘因使用化學原料，致用量不易確定時，其送交海關核備之期限，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亦不得跨越盤點年度。

二、海關應於收文後一個月內審定並將其其中一份發還保稅工廠作為核銷保稅原料之依據，另二份分別發交駐廠關員及稽核部門作為稽核保稅工廠帳務之用。

三、保稅工廠原送之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動，應事先報備，並於變動後另造新表送監管海關審核，其造送及審定期限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四、保稅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其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流用者，應於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上列明，並經海關審核後，方可於年度結算時合併計算。

第七條

保稅工廠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進口原料及出口成品彙計編製「進口原料及出口成品數量及價值統計表」，經駐廠關員核對簽證後轉送管理單位核備。

第八條

保稅工廠應分別設立原料及成品帳冊，報請海關驗印，其業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當地稅捐稽徵機關驗印者，免再驗印，但應備函檢送業經稅捐稽徵機關驗印之帳冊清單影本三份送關備查，年度中增列帳冊登記驗印辦理亦同，驗印報備後，詳細記錄原料進出倉數量，成品進出倉數量，倉庫結存數量，半成品及在製品之動態記錄等，以供駐廠關員及稽核關員隨時查核之用。

保稅工廠之原料帳及成品帳，以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應將進出廠之有關資料，依規定期限輸入建檔，並按月印製替代原料帳及成品帳之表報，於次月十日以前報請海關驗印備查。

保稅工廠進口供加工外銷用之非保稅原料，如係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者，應一併登列於原料帳，納入管理範圍，並於年度結算時分項列明，合併計算。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帳冊、表報，應依照海關統一製訂格式印製使用，但業依所得稅法規定送經稅捐稽徵機關驗印之帳冊不在此限。保稅工廠須自行設計格式者或更改海關統一格式者，均應事先報請海關核可後，方准使用。

第十條

保稅工廠有關保稅之帳簿及編製之報表，應於年度盤點結案後，保存五年；其有關之憑證保存三年。

海關因稽核或監管需要，除得查閱保稅工廠保稅帳冊、報表外並得派員持憑公文查閱其他帳冊、報表及其憑證，保稅工廠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保稅工廠存儲之原料及成品，應有系統按序存放，並編號立卡隨時記錄原料及成品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

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由廠方負責看管，於停工時加鎖，其連續停工七日以上者，並應由海關聯鎖。

第十二條 保稅工廠進口之保稅原料，應憑進口地海關封送之進口副報單及有關單證，由駐廠關員監督點收會章後監視存入原料倉庫並登帳。

保稅工廠自原料倉庫提取原料加工時，應填具「領料申請書」，經駐廠關員核明會章後登帳提用。但工廠領料頻繁，經海關核准者，准於次日將「領料申請書」送駐廠關員備查。

保稅工廠加工原料退回原料倉庫，應填具「退料存倉申請書」，經駐廠關員核明會章後，重行入帳存入原料倉庫。前項但書規定，於本項準用之。

前兩項之「領料申請書」及「退料存倉申請書」如工廠原有其他表報足以替代或作業程序特殊者，得於申請海關核准後准予替代或免于填報。

第十三條 保稅工廠產製之成品，應按日填具「成品存倉申請書」，經駐廠關員點驗會章後，登帳存入成品倉庫；出倉時應填具「成品出倉申請書」，載明出倉原因，經駐廠關員驗明會章後出倉登帳。但工廠有其他表報足以代替者，得申請核定以其他表報代替之。

第十四條 保稅工廠應於各出入口設置警衛室，派員駐守。

保稅工廠之保稅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他貨物，非經填具出廠放行單，經駐廠關員核對簽章後，駐守警衛不得放行。但非保稅物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經核簽，逕予放行之物品，仍應填具出廠放行單，並抄送副本與駐廠關員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保稅之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他物品進出廠（倉），最遲應於進出廠（倉）後二日內登列有關帳冊。

第十六條 保稅工廠因廠內倉庫不敷存儲，必需租用廠外倉庫時，應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後，方可使用。

企業經營法規

6

第十七條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應使用「保稅工廠自國外輸入加工外銷品原料進口報單」（簡稱B6報單），按一般貨物進口手續報關驗放。

前項進口原料查驗手續，海關得派員或由駐廠關員在保稅工廠內爲之。

第十八條 保稅工廠於報運保稅原料進口時，應一併檢具「原料押運進廠申請書」申請進口地海關派員押運，或採轉運內陸方式裝入保稅卡車、貨櫃或其他運輸工具加封交運進廠。並依第十二條規定進倉登帳。

原木保稅工廠進口之原木或其他大宗原料，除應依一般貨物進口手續報關驗放外，得免派員押運或加封交運。但應於起運進廠前報由進口地海關簽發進口貨載運單，封寄駐廠關員憑以核對。

保稅工廠進口少量保稅原料，其件數在十件以下，總重未逾一百公斤者，得於報關時檢附「保稅工廠進口少量原料加封交運進廠申請書」，申請交由該工廠指派之職員攜帶進廠或委託之報關人攜帶進廠。

第十九條 保稅工廠不得將非保稅原料列爲保稅原料報運進口。如有誤列，應於放行後三十日內填具「外貨進口報單」，向監管海關申請補繳進口稅捐。

第二十條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因退貨、掉換或其他原因復運出口，應繕具「保稅工廠進口原料復運出口報單」（簡稱B8報單）依第二十六、二十七條規定報關驗放、裝運出口。

第二十一條 國內廠商售與保稅工廠之加工原料，視同出口及進口（簡稱B1案件），如需辦理沖退稅捐者，其通關程序如左：

一、進廠時買賣雙方應聯名繕具「國內廠商售予保稅工廠加工外銷品原料視同出口及進口報單」（簡稱B1報單），檢附發票、裝箱單等向駐廠關員申報。由駐廠關員查驗簽章後即轉送有關單位辦理通關手續。監管海關應於放行或補辦申請收件之翌日起七日內核發視同出口副報單，交供應廠商憑以辦理沖退稅。

二、交易次數頻繁，數量零星者，得先憑交易憑證報由駐廠關員驗明後，進廠登帳，按月彙報。並以最後一批貨物進廠日期視同進出口日期，由買賣雙方依前款規定聯名繕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

三、按月彙報之B1案件，買賣雙方應於每月最後一批貨物進廠後十四日內，繕具B1報單申報，逾期申報

者不得補報，其已進入保稅工廠之貨物按非保稅原料處理。但所逾期間在一個月內並已依規定登帳經監管海關核准者，准予補報。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視同出口貨品發生退貨情事時，應於進廠後三個月內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退貨申請書，經監管海關核准後，由駐廠關員查驗出廠。原視同出口廠商已領有視同出口證明文件者，應予收回註銷或更正，及通知有關機關註銷或更正；其已辦理沖退進口稅捐者，應繳回已沖退稅捐，並通知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方准辦理退貨。

進廠三個月後之退貨案件，其退貨手續按一般貨品進口通關程序辦理，並按該貨進廠時之型態課稅。

第二十三條

保稅工廠之加工品售與其他保稅工廠再加工出口者，視同出口及進口（簡稱B2案件）。應於出廠時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保稅工廠加工品售予其他保稅工廠再加工出口視同出口及進口報單」（簡稱B2報單）檢附成交發票、裝箱單等有關文件申報查驗出廠及進廠。

前項案件，其交易次數頻繁，數量零星者，準用第二十一條有關規定。

保稅工廠進口之原料轉售與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外銷者，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前條B2案件發生退貨時，應由買賣雙方繕具退貨申請書，經監管海關核准後，依同條有關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進口（包括視同進口）之原料，應照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業務費。

前項業務費海關得視需要於進口時徵收或按月彙計徵收。按月彙計徵收者，保稅工廠應於次月十日前自動向進口地海關繳納。

前項業務費之繳納，得以預繳、匯撥或其他經核准之方式辦理。

業務費逐筆徵收者，其未滿新臺幣十元者免繳。

第二十六條

保稅工廠產品出口，應繕具「保稅工廠加工外銷品出口報單」（簡稱B3報單），依照一般貨物出口報關手續辦理驗放。

前項出口貨物應由駐廠關員在廠內查驗，監視裝入保稅卡車或貨櫃或其他運輸工具加封交運，並簽發「出口貨載運單」或「貨櫃運送單」，連同報單隨貨封送出口地海關，經出口地海關核明無訛後，將「出口貨載運單」或「貨櫃運送單」第二聯送回簽發單位核存。但出口之木製品或其他大型物品或出口之保稅貨物其件數在

十件以下，總重量未逾一百公斤者，得比照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或以其他便利之方法辦理。

出口貨物數量龐大，無法一次出清及生產情況特殊者，得經海關核准由保稅工廠出具個案切結書，由駐廠關員在廠分批查驗，監視裝入保稅卡車或貨櫃或其他運輸工具加封分批交運，並得分批簽發「出口貨載運單」或「貨櫃運送單」，隨貨封送出口地海關，經出口地海關核明無訛後，將「出口貨載運單」或「貨櫃運送單」第二聯送回簽發單位核存，俟出口貨物全部出清後，簽發 B3 報單封送出口地海關結案。

第二十七條

保稅工廠之加工品售與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外銷廠商，應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保稅工廠出口產品因故退貨復運進口者，準用第十七、第十八條關於保稅原料進口之規定，於進廠後存入成品倉庫，並登入成品帳。

第二十九條

保稅工廠售與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退貨案件，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通關：

一、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保稅工廠加工品售與稅捐記帳之外銷加工廠再加工出口視同出口及進口報單」（簡稱 B3 報單），檢附統一發票、裝箱單等有關文件，向駐廠關員申報，經駐廠關員查驗簽章後轉送有關單位辦理記帳及放行手續。

二、買賣雙方憑監管海關簽發之出廠貨物放行單，由駐廠關員點驗後出廠。

保稅工廠因生產作業情況特殊，按前項方式辦理通關確有困難者，得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後，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 B3 報單，檢附發票、裝箱單等有關文件，向監管海關申報，辦理記帳及放行手續。
- 二、駐廠關員根據監管海關簽發之報單及出廠貨物放行單，查驗貨物無訛後，准予出廠。
- 三、前款出貨如有必要，得分批出廠。但應於簽放後一個月內出貨完畢。

前二項外銷加工廠之稅捐記帳應依照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並以經辦海關簽放報單日期爲視同出口及進口日期。

保稅工廠之進口原料售與稅捐記帳之外銷加工廠加工外銷者，應檢具貿易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前條B3案件發生退貨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退貨申請書及B1報單，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原B3報單影本註明「××報單退貨」字樣於視同出口放行之日起一年內向監管海關申請核辦。經核准後申報查驗進廠。原出售工廠已領有視同出口證明者，監管海關應同時通知有關稅捐稽徵機關。

二、監管海關辦畢前款手續後，應發給退稅用及查核用副報單與原購買廠商，憑以辦理沖退稅。

第三十一條

產製電子零組件之保稅工廠，依照「產品全部外銷之電子工廠爲供應國內其他電子工廠零組件申請內銷辦法」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內銷之電子零組件，得在核准額度內補稅後直接售與其他工廠（簡稱B5案件）。

前項案件，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國產電子零組件售與國內廠商視同進出口報單」（簡稱B5報單），檢附輸出入許可證、統一發票、裝箱單等連同貨物向監管海關申報、查驗進倉，於辦畢補稅通關手續後，提領出庫。

前項貨物，因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由賣方賠償或掉換者，准用關稅法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保稅工廠以其產品，作爲樣品或贈品，售與或贈送國內外廠商及到廠參觀之客戶，其價值未逾免結匯限額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售與或贈與國內廠商者，應由保稅工廠繕具「外貨進口報單」，報請註廠關員核明，補稅出廠。
-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應繕具B9報單，依照成品外銷程序，辦理報關出口手續。
-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或由廠方人員攜帶出口者，應標明「××保稅工廠樣品」，填具切結，保證

隨身攜帶出境，由駐廠關員核明，交國外客戶或廠方職員具領出廠，於出廠後十日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

四、政府機關派員出國向保稅工廠購買禮品贈送友邦人士者，應憑中央各院所屬一級單位證明及收據銷案。

五、民間團體攜帶出國餽贈外賓之禮品，應事先報請財政部核准，再由保稅工廠依第三款規定出具切結攜帶出廠，於十日內報關出口，憑出口地海關證明銷案。

前項第一款售與或贈與國內廠商之樣品，其次數頻繁，或因臨時需要，未能依照該款規定辦理者，得向監管海關申請按月彙報，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繳納相當數額之樣品出廠保證金，其數額得視需要調整之。

二、設置樣品出廠登記簿，逐筆登記樣品名稱、數量、規格及預估稅捐金額後，於保證金限額內，准予提領出廠。

三、次月十日前，將上月樣品彙總繕具「外貨進口報單」辦理補稅。

本辦法規定之保證金得以左列擔保代替：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授信機構所出具之書面保證。

三、銀行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但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貨品未能依規定銷案，亦未運回廠內者，應按成品補繳進口稅捐。

第三十三條

保稅工廠之加工品交由（或售與）其他外銷加工廠商再加工後逕行出口之合作外銷案件，應由保稅工廠事先具結申請經監管海關核准，並繳交應納稅捐同額之保證金或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後，由駐廠關員憑監管海關簽發之放行單點驗出廠，外銷加工廠商應於出廠後六個月內加工報運出口，並應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核准合作外銷有關文號並加註「本件係合作外銷案件，×××原料由××××保稅工廠供應，除該保稅工廠得申請核銷合作外銷案件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並報明所用退稅標準之文號。

前項合作外銷案件，保稅工廠應於管理單位簽發放行單之翌日起七個月內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及合作外銷廠商之退稅標準，向監管海關銷案。逾期未能銷案者，應依出廠時之型態補繳稅捐。但該補稅之保稅工廠如經財政部核定有內銷額度者，應併入內銷額度計算。

前二項期限，廠商因故未能如期申請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三十四條

保稅工廠之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得依前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工廠供應，除該保稅工廠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於出口後交由保稅工廠除帳。

第三十五條

保稅工廠之產品，經核准內銷者，其內銷額度及課稅方法依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前項內銷產品，應由保稅工廠或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外貨進口報單」，報經監管海關補徵進口稅捐後，由駐廠關員憑出廠貨物放行單點驗出廠。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改為內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木保稅工廠之原木及其廠品內銷完稅價格之訂定，得由各關按各廠所附發票成交日前一月份進口原木樹種、類別所編製之原木加權平均完稅價格計徵，其所用副料膠紙所佔比率甚微，得不予補稅。

第三十六條

前條內銷補稅案件，其次數頻繁、金額零星者，得依左列規定，申請按月彙報，補徵稅捐：

一、准許按月彙報內銷之保稅工廠應繳納相當數額之內銷保證金，其數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

二、設置內銷登記簿，於出廠前，按出廠批數逐批登記內銷品名稱、數量、規格及預估稅額後，於保證金限額內，准由保稅工廠先行提貨出廠。

三、保稅工廠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將前月內銷貨品，彙總繕具報單辦理補稅。

經專案核准產品部分內銷之工廠，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內銷產品彙計，編製「保稅工廠產品內銷清表」送管理單位查核。

第三十七條

加工外銷工廠經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後，應於海關指定之接管日期辦理盤存（簡稱接管盤存）。其盤存之

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進口稅捐，准憑保稅品盤存統計表（簡稱盤存統計表）辦理沖退稅。

已登記接管之保稅工廠應每年洽請監管海關派員會同盤存一次（簡稱年度盤存），其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監管海關得酌予提前、延長或隨時予以盤存。其委由會計師會同辦理盤存者，海關得隔年派員辦理。

前兩項盤存，其未經抽查之項目，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保稅工廠在該項原料未動用或尚能查核前向監管海關申請複查，惟逾盤存後一個月申請者不予受理。

保稅工廠應於盤存後一個月內；其經會計師查帳簽證者二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製盤存統計表，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簡稱結算報告表），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出口成品折合原料分析表，送交監管海關審核。但接管盤存免送「出口成品折合原料分析清表」。

第三十八條

保稅工廠依前條規定辦理盤存之保稅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應按盤存數折合原料合計數量逐項結轉下期。其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如未逾盤差容許率，准免補繳稅捐；逾盤差容許率者，其超過部分應補繳進口稅捐。

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其數量大於盤差容許率者，應敘明理由，倘係產品單位用料量偏高，應修訂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供次年度結算時使用。

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合併結算之保稅原料若發生盤差而其數量大於盤差容許率需辦理補稅者，應依合併結算原料之進口最高單價計徵。

同一種類或可相互替代流用之原料，如部分為保稅部分為非保稅，其非保稅部分，年度結算時應一併列入盤點，並予優先沖銷保稅原料帳。非保稅部分發生盤差者，免予補稅。

保稅工廠年度盤存清冊，海關於核定後，得應稅捐稽徵機關要求，分送各該稽徵機關參考。

第三十九條

保稅工廠原料盤差容許率，由海關分業分類訂定之，並報財政部核備。

第四十條

保稅工廠之盤存清冊、盤存統計表及結算報告表，經會計師簽證者，海關得免予審查。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會計師，以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法」規定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有案之會計師為限。海關得派關員常駐保稅工廠（簡稱駐廠關員），亦得視實際需要分區設置駐廠關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將所屬各駐廠關員集中辦事處內，以應各保稅工廠之需要及處理有關業務。

前項駐廠關員或辦事處關員於執行保稅業務時所需之交通工具由各該保稅工廠負責提供。駐廠關員之職責如左：

- 一、查核及點驗保稅工廠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進出倉。
- 二、稽核保稅工廠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存領數量暨保稅工廠之帳冊與表報。
- 三、查驗保稅原料、成品及其他物料之進、出廠。

本辦法所稱駐廠關員，包括未派員駐廠而由保稅工廠自行指定經海關核准之專責人員。

第四十二條

監管海關得派遣稽核關員定期或不定期視察考核保稅工廠。稽核關員之職責如左：

- 一、查核保稅工廠生產情形，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之存量，暨保稅工廠之帳冊與表報。
- 二、稽核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審核年度或結束盤存各項報表。
- 三、定期或不定期會同保稅工廠盤查原料、在製品及成品。
- 四、會同有關機關監督銷燬保稅工廠之副產品、下腳、廢料或經專案核准銷燬之次品或呆料。
- 五、稽核其他有關監督保稅工廠之業務。
- 六、考核駐廠關員及專責人員之工作。

第四十三條

保稅工廠經海關核可後，得免派關員駐廠，由保稅工廠自行指定專責人員經海關核准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保稅業務。但必要時海關得派員輔導或恢復派員監管。

第四十四條

專責人員應具備左列條件，並經海關甄審合格：

- 一、學經歷資格符合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壹、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二) 普通或丙等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三) 參加海關所舉辦專責報關人員測驗合格者。

二、身心健康、品性端正、無犯罪前科或不良紀錄者。

三、對經辦業務應具備之智識，經海關審查合格者。

專責人員得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點驗保稅原料及成品之進、出倉。

二、點驗保稅原料，成品及其他物品之出廠。

三、廠外加工案件經海關核准後，負責點驗原料及加工品之進、出廠。

四、視同進、出口案件之點驗。

五、各種有關表報、文件之編製、核對簽證、造送、登記、整理、歸檔及保管等工作。

六、其他海關依業務需要指示辦理事項。

前項情形，海關應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

第四十六條

經海關甄審合格之專責人員，其資格適用於各保稅工廠。專責人員執行職務時，保稅工廠應予配合辦理，其未能配合或有強暴、脅迫其行使一定職務之行為或妨害其執行一定職務行為者，海關應予查明實情依有關規定議處，必要時並得恢復派關員駐廠。

專責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保稅工廠得列舉具體事實，報請海關查明後註銷其專責人員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得移送法院辦理。

一、未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或其執行顯有偏差者。

二、有犯罪行為經司法單位判處徒刑確定或經法院裁定為無行為能力人者。

三、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四十七條

保稅工廠喪失第二條規定之保稅工廠設立要件，或事實上停業（工）已逾一年者，停止以保稅工廠名義進口保稅原料。海關認為必要時，並得撤銷其保稅工廠登記。

第四十八條

經撤銷之保稅工廠，在撤銷前進廠之保稅原料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保稅工廠應向監管海關洽訂或由監管海關逕予訂定盤存日期，依照第三十七條有關規定辦理盤存及結算。

二、盤存之保稅原料，應由保稅工廠繕具報單補繳稅捐。其盤存數少於帳面結存數，超出盤差容許率者，應另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補稅。

三、在盤存後至保稅工廠繳清應補各項稅捐前，所有保稅物品，應由海關封存或與保稅工廠聯鎖於該工廠之倉庫內，非經補稅不得出廠。但因生產或外銷之需要，得由保稅工廠申請提供相當之保證金，經監管海關核准後提領使用。

四、各項應補稅捐清繳結案後，監管海關應註銷其登記，並撤回駐廠關員。

依前條規定撤銷登記之保稅工廠，如因故無法辦理結束盤存時，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課徵應補稅捐。

保稅工廠撤銷登記，監管海關應按月層報財政部備查（副本抄送國貿局）。

第四十九條

保稅工廠之保稅原料及由該項原料產製之貨品，視為尚未進口，非經核准並依規定繳納稅捐，不得出廠，進入課稅區。

第五十條

保稅工廠不能外銷之次品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下腳、廢料等，均應按類別、性質、依序存儲於倉庫或經海關認可之其他場所。其使用原料情形，並應分類列表備查。

第五十一條

前條副產品、下腳、廢料等如未曾在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雖已列有損耗率而未加採用者，除得將該項副產品、下腳、廢料等核實沖銷保稅原料帳外，並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有利利用價值部分：依海關進口稅則從量或按售價核定完稅價格計徵稅捐後准予內銷。

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由海關斟酌情形派員或會同各有關主管機關監督燬棄。

不能外銷之次品，及因變更產品類型或改變生產計畫等所產生之剩餘呆料，應專案報請財政部處理。

保稅工廠進廠原料，因施行品質檢驗發現不合使用者，除依規定報請退還掉換者外，其數量在同一報單未逾百分之十，且未逾進口免結匯金額者，得比照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料，報由監管海關處理。其不合上述條

企業經營法規

件者，應專案報請財政部處理。

進口原木加工外銷保稅工廠所產生之廢料、下腳、包括木屑、刨花、斷頭、鋸料、薄片、夾板等之割邊或割皮及其他腐朽天然缺點等廢料，准予免稅。

第五十二條

保稅工廠存倉或在製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遭受水火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而致損毀，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得逕予銷帳結案。

第五十三條

保稅工廠向國內廠商借入、借出及歸還或保稅工廠間互借及歸還之原料、半成品、成品、應申報查驗，並分別辦理進廠及出廠手續，由駐廠關員監督點收或歸還銷案後登入原料帳冊。

前項由保稅工廠借出之原料、半成品、成品，限自借出之日起三個月內歸還，並由保稅工廠繳納與應付稅捐等額之保證金，於借出之原料、半成品、成品歸還時申請發還。借出原料逾期不予歸還，由關將保證金抵繳稅捐，並函知貿易主管機關。

各保稅工廠間互借及歸還之原料、半成品、成品，應由雙方聯名具結限期歸還，申報查驗，並分別辦理進廠及出廠手續，由駐廠關員監督點收或歸還銷案後登入原料帳冊。

第五十四條

保稅工廠之進口原料或加工品運出廠外加工，應繕具原料運出廠外加工申請書，檢附合約向駐廠關員申請查驗，並填具廠外加工紀錄卡辦理出廠。

加工品運回時，應填具「加工原料運回進廠存倉申請書」，經駐廠關員核明會章後登入廠外加工紀錄卡有關各欄銷帳。

廠外加工廠商如需添加得申請退稅之原料，應於出廠時，在廠外加工紀錄卡上報明，並於運回進廠時經駐廠關員查核所報添加之原料無訛後，得比照向國內廠商購買原料之規定，繕具B₁報單或B₂報單，向海關申請核發視同進出口證明文件。

運出廠外加工之原料或加工品，加工運回時，以由原運出之原料或加工品，加工至半成品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者應專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加工至成品裝運出口。

運出廠外加工之原料或加工品，如發生損耗與運出數量不符時，應由關查明原因，依照本辦法及其他有關

法令之規定處理。其加工過程較為複雜者，廠商應事先提供資料，以供查核。

廠外加工之時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運回者，應補繳稅捐，並通知貿易主管機關。但專案申請辦理盤點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稅工廠借提產品出廠展列，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如展覽單位之邀請函等），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產品出廠展列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其須展期者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海關申請，但合計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期滿應即運回保稅工廠。

展列之產品每種不得超過二具，並應於明顯處加貼「本樣品僅供陳列之用」之籤條，由駐廠關員於騎縫處加蓋附日期之章戳。

展列之產品進、出廠時，應填具樣品進出廠申請書，並登載於展列產品進、出廠登記簿。產品出廠展列不依第二項規定期限運回工廠者，應於期滿後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稅。

第五十六條 外銷廠商以其進口之原料或加工品委託保稅工廠再行加工後定期返還者，應以不違背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逐案擬具辦法，開列加工物品清單及說明是否使用保稅原料等情形，報請監管海關核准監督施行。

第五十七條 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應辦理補稅案件，保稅工廠應於期滿後十日內繕具補稅報單辦理補稅手續。其未依限辦理者，由海關逕予核計，開發稅款繳納證徵收。

第五十八條 保稅工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警告後仍不依限改正者，停止其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加工原料保稅進口。

- 一、保稅之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他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具原單證或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進出廠（倉）後二日內登載有關帳冊者。
- 二、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派員駐守工廠各出入口，或保稅貨物出廠之放行門票未編列統一編號或雖經編號，但無故缺號或遺失者。